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莱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占德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质量保证二部经理、质量保证一部经理、法规医学事务部经理、浆站质量部经理,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生产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下属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占德国先生与上海莱士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占德国先生未直接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占德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09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天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天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9.8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更好地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天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系该等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艾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谢立洋先生于2025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原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2,49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1,85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陈小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3,597	352,400	885,997	1.01%	352,400	885,997	0	885,997	1.01%
谢立洋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0	286,300	286,300	0.32%	286,300	286,300	0	286,300	0.32%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陈小华先生、谢立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如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三、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四、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六、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七、本人承诺,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八、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九、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变动系上述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从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陈小华先生、谢立洋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1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51,497,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6,17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6,17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6,17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39,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6%;反对2,158,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5%;弃权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66%;反对2,158,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55%;弃权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9%。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远彬、徐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91名,代表股份数151,497,83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5.35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45,324,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2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0名,代表股份数6,173,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56%。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90名,代表股份数6,173,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5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49,139,891股同意,2,158,048股反对,199,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815,760股同意,2,158,048股反对,199,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6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潘远彬_____
徐　静_____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8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16日,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储架发行30亿元类REITs的议案》,公司以下属控股公司持有的电力能源基础设施作为底层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储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储架额度30亿元,可发行多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储架发行30亿元类REITs及发行首期并表类REITs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近日,公司控股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特变电工-电力能源基础设施投资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413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变电工-电力能源基础设施投资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类REITs")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特变电工类REITs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0亿元。首期发行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管理人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管理人应当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发行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5-13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根据以上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因自身资金需求,韩德恒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54,7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17日,韩德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德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819,000股
持股比例	1.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1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韩德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3,9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9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7-5.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554,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当前持股数量	11,869,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12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飞先生

独立董事:邵振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12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542170

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6	016207	0205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共5个工作日。2025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E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